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309)

**股東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1. 以下所載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編製：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薦人選(「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彼應向本公司秘書提供(i)表明其有意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有關通知須在以下地址存放至少七天，起始日期不早於就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寄發召開通告後之日，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推薦通知須附有候選人資料，概述載列於下文第1.5段。

1.3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及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1.4 為令各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有意作出推薦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

1.5 上文第1.2段中所述的推薦通知須附有候選人的如下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f)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g)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涵蓋的酬金金額；及
- (h)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候選人獲推薦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1.6 為使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入候選人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延後舉行，給予各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